申请人声明

（202610 版）

重要提示:

鉴于您向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领信用卡/办理信用卡相关业务，请您务必认真阅读本声明书，尤其是字体加粗部分，在确认充分了解后慎重决定是否同意本声明书。

申请人同意下列声明：

一、 **本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东亚中国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东亚中国信用卡个人领用合约》（以下简称“领用合约”）中的条款，贵行（“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下同）已应本人要求对上述内容作了相应的说明。**

本人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名并提交申请即视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章程》、《领用合约》、《申请人声明》和《东亚中国信用卡息费项目》、《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书（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本人同意《章程》、《领用合约》、《申请人声明》的条款将构成本人与贵行就申请及使用该信用卡的法律协议，并同意贵行保留一切有关章程、产品、服务、领用合约及相关条款修改的权利。

本人通过电子渠道勾选并提交申请即视为本人已知悉并理解《章程》、《领用合约》、《申请人声明》和《东亚中国信用卡息费项目》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电子渠道隐私政策》（以下简称“电子渠道隐私政策”）的全部内容，本人同意《章程》、《领用合约》、《申请人声明》和《电子渠道隐私政策》的条款将构成本人与贵行就申请及使用该信用卡的法律协议，并同意贵行保留一切有关章程、产品、服务、领用合约及相关条款修改的权利。

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就信用卡申请、信用卡账户管理、风险管理、贷后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贷后处置、法律诉讼、催收等），提供用卡等功能服务，及为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反洗钱、实名制等）之目的，根据《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书（隐私政策）》、《电子渠道隐私政策》（适用于线上渠道）的规定及贵行的业务需求收集、使用及加工处理本人的以下部分或全部个人信息，包括本人的**个人基本资料**（**个人姓名**、生日、性别、**民族**、国籍、出生地*、家庭关系*、住址、**个人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

个人身份信息（**身份证、军官证、护照、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户口簿*、驾驶证*、社保卡***等）、**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面部识别特征***等）、**网络身份标识信息**（适用于线上渠道，IP 地址*等）、**个人教育工作信息**（个人职业、职位*、行业、雇佣类型*、单位性质*、工作单位、单位地址、单位电话*、部门*、学历*、工作经历*、工作证明文件*等）、**个人财产信息**（**个人收入状况、银行账户*、存款信息*（包括资金数量、支付收款记录**等）、**房产信息*、车辆信息*、纳税信息*（包括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纳税人识别号、税收居民国、税收居民类型、现居地址、出生地、无或未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原因、《外国账户税务合规法案》（FATCA）中有关个人身份数据**等）、**公积金社保信息*、信贷记录*、交易和消费记录*、流水记录***等）、**联系人信息***（**联系人姓名、关系、联系电话**）、个人上网记录（适用于线上渠道，本行的埋点记录*）、**个人常用设备信息**（适用于线上渠道，设备 MAC 地址*、唯一设备识别码*（IMEI/Android ID/OpenUDID）等）、**其他信息**（当前婚姻情况*、**催收信息*、司法信息*、传统鉴别信息*（银行卡芯片信息、卡片验证码（CVV 和 CVV2）、卡片有效期*、银行卡密码*、支付密码*、账户的登录密码*、交易密码*、查询密码***等）、**鉴别辅助信息**（**短信验证码*、密码提示问题答案***、母亲姓氏*等）等）。

如本人在本次信用卡申请前，已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交过信用卡申请但未批核，则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就本次信用卡申请之目的，使用、加工并处理本人前次申请时留存在东亚中国的个人资料信息。

（说明：1、上述带*的信息仅为特定场景或业务需求下所需辅助信息。2、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收集个人信息的渠道包括纸质申请文件、自助机具、官方网站、网上银行、东亚中国手机银行及其他移动应用程序、电子邮件、短信、电话银行等。）

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就信用卡申请、风险管理之目的，通过位于中国香港的东亚银行有限公司及境外的东亚银行集团成员机构等有关方面了解、收集、传输、查询并使用其**个人或公私间关系信息（关联方关系）**等信息，并保留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影像资料）。

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就进行身份核验之目的，收集、使用、传输、存储本人的**人脸信息**以及采集人脸信息过程中获取的其他相关信息（例如，本人在人脸识别过程中拍摄或上传的**照片、音频及视频**以及过程中采集到的**声**

音信息（如有），拍摄或录像的日期及时间等），并通过分析和比对人脸的特征点等技术，进行身份核验。

本人知悉，因人脸识别易受到表情、妆容、年龄、配饰、环境光等多种因素影响，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法保证本人一定能通过人脸识别验证。如果人脸识别验证失败，本人可以调整光线、距离、角度后重新发起验证，或选择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验证方式完成身份验证，但根据服务性质及风险控制等原因必须以人脸识别方式进行验证的除外。为保护本人或他人的合法权益，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会在认为可能存在风险时暂停向您提供人脸识别验证相关服务。

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就办理本业务及为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实名制、电子认证等）之目的，向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提供本人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联系信息、个人账户信息、行为信息、网络身份标识信息，详细如下：**

个人基本信息	**个人姓名**
个人身份信息	**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个人联系信息	**手机号**
个人账户信息	**账号**
行为信息	**协议浏览记录**
网络身份标识信息	**个人数字证书**

中金金融认证中心可为此目的通过收集、使用、存储、删除等方式处理本人的上述个人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为此目的向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收集、并使用和存储本人的**个人信息（数字证书）**。

本人知悉，本人可通过中金金融认证中心官方网站 https://www.cfca.com.cn 所披露的渠道联系中金金融认证中心，行使本人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就进行身份核验之目的，将本人的**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出生日期、证件有效期截止时间、性别、**人像照片**信息提供给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并由该公司提交移民局官方系统进行信息验证，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可为此目的通过收集、加工、传

输、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为此目的向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收集、并使用和存储本人的**个人信息（身份验证结果）**。

本人知悉，本人可通过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官方网站 https://www.icfcc.com/col13/1 所披露的渠道联系金电信息科技（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行使本人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就进行身份核验之目的，将本人的**姓名、证件号码、人像照片**信息提供给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经由其合作机构（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等）传输至公安进行信息验证，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可为此目的通过收集、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为此目的向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使用和存储本人的**个人信息（身份验证结果）**。

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就进行身份核验、风险管理之目的，将本人的**姓名、证件号码、手机号码**提供给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由该公司经由其合作机构（福建极推科技有限公司等）传输至通信运营商进行信息验证，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可为此目的通过收集、加工、传输、提供、删除等方式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本人同意并授权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为此目的向合法留存本人个人信息的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并使用和存储本人的**个人信息（手机实名验证结果）**。

本人知悉，本人可通过 https://www.cupdata.com/ 所披露的渠道联系银联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8809888 所披露的渠道联系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95534 所披露的渠道联系银联商务支付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0591-87311156 所披露的渠道联系福建极推科技有限公司，行使本人的个人信息相关权利。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本人的个人信息。如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则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将重新取得本人的个人同意。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对于信用卡业务有关服务中个人信息保存期限为本授权书生效之日起，至本人与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业务关系终结或信用卡业

务未获批后至少保存 30 年（以业务关系终结或信用卡业务未获批后的次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届满，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将本人在办理信用卡业务时提供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或停止除存储和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之外的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监管规范对客户个人信息资料有不同保存期限要求的，遵守其规定。

关于本人行使法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请参阅《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书（隐私政策）》及《电子渠道隐私政策》（适用于线上渠道）。本条款补充但不限制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根据《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个人金融信息使用和保护告知书 （隐私政策）》及《电子渠道隐私政策》（适用于线上渠道）基于本业务场景目的收集、使用、存储、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本人与本次业务办理直接相关的个人信息的权利。

本人知晓并理解，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因业务或管理需要或在提供上述业务有关服务中经本人授权后所收集的本人的个人信息以及向其他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的本人的个人信息将可能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原因导致的系统故障、网络遭受攻击等对本人造成不利的后果和风险，这些不利的后果和风险包括：财产安全受到侵害、被第三方不当使用、社会信用评价降低等情形。

本人知悉，若本人不同意上述授权条款，本人将无法顺利办理相关信用卡服务，但不影响本人继续使用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功能或服务。

二、 本人向贵行保证已经获得本申请材料中提及的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联系人）的授权或同意，有权合法地将该等人士的信息提供给贵行。本人授权贵行将本人的信用卡相关信息披露和提供给该等人士。本人进一步同意贵行可联系其他联系人以核实本人的受雇状况及任何其他相关信息。

三、 本人确认，本人向贵行申领信用卡的申请资料包括通过网上或东亚中国手机银行申请输入的信息、本人以电话、官方微信等电子渠道方式要求补正的信息，以及以书面或影像等方式提供的信息及证明文件等，同时包含但不限于通过东亚中国手机银行实名验证、手机短信验证、人脸识别等校验方式验证本人身份。所有申请资料均真实、准确、有效。本人在网上或东亚中国手机银行点击确认提交或在信用卡申请表上签名，即表明本人同意提交申领信用卡的申请。

四、 本人确认并同意向贵行披露以下信息：

本人通过网络/东亚中国手机银行或其他途径亲自进行本次申请。本人有充足、来源合理合法的财富来源（主要为：累积的工资和／或佣金和投资回报等），并且可以通过本人所在单位进行核实。本次申请信用卡，主要用于本地交易、支付及现金支取。本人同意以上信息最终以贵行的确认结果为准。

五、 **本人声明并自愿授权及同意贵行根据《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有关交换金融账户资料的法律条文收集相关数据，并可备存作自动交换金融账户数据用途，及向国家税务总局报送。**

本人承诺，若本人的税收居民身份有所改变，应自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将所有变更通知贵行，并提交一份已适当更新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六、 **本人声明，所填报的所有信息和声明均属真实、正确和完整。**若所填报的信息、声明不真实、不正确、不完整，或当信息发生变化后未于 30 日内通知贵行，由本人承担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若有需要，贵行有权终止与本人的业务关系，拒绝提供服务（如关闭、冻结、转移本人的账户等），或采取贵行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本人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出租、出借、出售、购买信用卡的相关法律责任和惩戒措施，承诺依法依规开立和使用本人信用卡。

七、 **本人充分理解并同意贵行执行我国反洗钱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遵循国际反洗钱惯例、对于因涉及洗钱以及恐怖融资等方面需要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本人将予以配合；贵行与本人双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反逃税义务和职责，保留相关交易记录和凭证并确保能还原交易原貌，配合相关部门的检查。如本人出现以下任意一种情况，贵行可以采取以下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本人配合贵行执行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对信用卡的交易活动做出适当的限制、拒绝提供信用卡交易服务、中止/终止与本人的信用卡业务关系、配合相关监管机构对信用卡交易涉及资金进行查询、退款、冻结、扣划等：**

1） **本人拒绝配合贵行就相关信用卡交易、案件或争议依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或存在不提供/无法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资料等不配合贵行尽职调查的情形的；**

2） **本人的信用卡账户或交易活动涉嫌洗钱、逃税、恐怖融资、扩散融资或涉及违反联合国、中国等可适用的国际组织或国家发布的监控名单或者制裁事项；**

3） **有合理理由怀疑本人与洗钱、恐怖融资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有关或者本人违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反逃税相关政策的；或本人及账户或交易违反任何由监**

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法规；

4) 本人的信用卡交易活动涉及东亚银行集团内部禁止建立业务关系或处理任何交易的对象等其他情形。

如本人因上述原因导致信用卡交易活动资金被终止、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本人自行承担。如因本人的交易活动导致贵行受到监管机构的制裁、处罚，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的，给贵行造成损失的，本人应向贵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如对声明事项存在任何疑问，或任何相关的投诉、意见，可通过拨打客户服务及投诉热线 95382 进行反映。其他投诉渠道可在东亚中国官方网站 https://www.hkbea.com.cn“投诉渠道及流程公示”中查询。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29 楼

电子邮件：beachinacs@hkbea.com